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文彬

黃那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丁○○無罪。

事 實

- 一、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丁○○（詳後述無罪部分），及丙○○（另行審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3年3月17日7時3分許，一同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甲○○所經營之選物販賣機店，詎己○○、丙○○進入店內後，2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7時14分許，以徒手伸入機台取物口抓取機台內商品之方式，竊取甲○○放置在機台內之洗車用具、積木玩具等物，合計價值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甲○○發現上開機台內商品遭竊，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商品（已發還甲○○）。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甲、有罪部分：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4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05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6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
07 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
08 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公訴人、被告己○○就上開傳聞證
09 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同意具證據能力（見本院
10 卷第479頁、第511頁），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
11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
12 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13 二、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4 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己○○就前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9 白認罪（見警卷第4頁至第7頁；本院卷第473頁、第477頁、
20 第510頁、第514頁），核與同案被告丙○○於警詢、本院訊
21 問及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見警卷第10頁至第13頁；本院卷第
22 270頁、第477頁）、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23 （見警卷第10頁至第13頁）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4 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25 1份、現場及查獲照片5張、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車輛詳細
26 資料報表2份（見警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37頁、第39頁至
27 第49頁）在卷可參。

28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己○○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
29 事實相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
30 告己○○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按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
03 罪，應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
04 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謂
05 結夥犯，係指實行竊盜之共犯確有三人以上且相互間有意思
06 之聯絡，始能成立。查被告丁○○部分，本院認就檢察官提
07 出之證據不能證明犯罪（詳後述），而無從計入結夥竊盜之
08 人數，則本案實施竊盜犯罪之人既未達3人以上，自應論以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己○○、
10 丙○○與丁○○3人共犯竊盜，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
11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容有未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
12 一，此與起訴之罪名相較，係法定刑較輕之罪名，並有進行
13 辯論，且被告己○○亦承認一般竊盜罪（見本院卷第514
14 頁），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
15 理，一併說明。

16 (三)被告己○○與丙○○就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7 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己○○不循正當途徑獲
19 取所需，卻與丙○○共同行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
20 確觀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
21 該；並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復衡
22 被告己○○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依卷內事證無法證
23 明被告己○○確與被害人甲○○達成和解，惟念及所竊得之
24 財物均已返還被害人，此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警
25 卷第37頁）在卷可查，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略有減輕，被
26 害人亦表示不提出竊盜告訴（見警卷第23頁）等情；再衡被
27 告己○○曾有竊盜、毒品等前科，素行非佳，亦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末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
29 智識程度、業工、離婚、需要扶養1個未成年小孩、目前與
30 父母親及小孩同住（見本院卷第515頁）等一切情況，量處
31 如主文欄一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沒收：

02 被告己○○與丙○○共同竊得之洗車用具、積木玩具等物，
03 均已返還被害人，前已說明，故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乙：無罪部分（被告丁○○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與己○○、丙○○共同意圖為自
0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竊盜之犯意，於上開時
08 間、地點，由丁○○負責在外把風。因認被告丁○○涉犯刑
09 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等語。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
13 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
14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15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6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7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8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19 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
20 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21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22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23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24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5 無罪判決之諭知。

26 三、檢察官認被告丁○○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丁○○、
27 同案被告己○○、丙○○於警詢中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甲
28 ○○於警詢中之證述，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
2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查獲
30 照片5張、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等，
31 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丁○○堅決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行，辯
02 稱：我完全不知情，我有進去看一下，有聽到他們在笑，因
03 為我不會夾，所以我就走到外面在機車那邊滑手機，是警察
04 找我去做筆錄才知情，沒有把風行為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丁○○於前開時間搭乘己○○所騎乘之機車與丙○○3
06 人一同前往上開選物販賣機店，業據被告丁○○坦承不諱
07 (見本院卷第479頁)，核與己○○、丙○○供述相符，並由
08 己○○、丙○○進入店內共同下手行竊等情，業據本院認定
09 如上，此部分事實應可確認。

10 (二)己○○於警詢時證稱：現場有我友人丙○○和我女友丁○○
11 在場。起初丙○○不知情，是我告訴他後，他才又另外拿了
12 其他東西，丁○○都不知情等語（見警卷第6頁）；於本院
13 審理時復證稱：丁○○不知道這件事情，他不知我們拿了娃
14 娃。那天去娃娃機店是要去夾娃娃。後來因為娃娃機吃錢，
15 我有打電話給台主，他都沒有接，才突然把人家的東西拿走
16 等語（見本院卷第473頁、第477頁至第478頁）。丙○○則
17 於警詢時證述：因為臨時起意，所以才會拿選物販賣機台內
18 部商品，現場有我朋友己○○，還有丁○○，他們不知我行
19 竊行為。他們沒有陪同我一起竊取物品等語（見警卷第11頁
20 至第12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跟己○○是臨時起意要
21 偷娃娃機的，我們之前都是用錢買，那天去娃娃機店是要去
22 夾娃娃。我們一開始是有投錢的，是臨時起意偷的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270頁、第477頁、第479頁）。2人就臨時起意而為
24 竊盜之犯行所述尚屬一致，縱使警詢時己○○、丙○○所述
25 略有不同，惟從警詢至審理，其2人均證稱被告丁○○不知
26 情，與被告丁○○稱其不知情等語，並無扞格之處，是被告
27 丁○○辯稱：我完全不知情一節，尚非毫不可信。

28 (三)另被告丁○○與己○○、丙○○於113年3月17日7時3分許到
29 場後，由己○○、丙○○進入店內，嗣於同日7時14分許，
30 己○○、丙○○才開始下手行竊，過程中被告丁○○雖於店
31 門口來回徘徊，並不時看往內部等情，有前引監視器影像擷

01 圖在卷可參，但己○○、丙○○進入店內約10分鐘之後才開
02 始行竊，顯與事前謀劃、到場即鎖定目標竊取財物之情形不
03 同，此部分跡證亦與己○○、丙○○上開所證是後來因機台
04 吃錢而臨時起意為之等語相符，由此益徵己○○、丙○○之
05 證述確非無稽，堪可採信。

06 (四)況且己○○、丙○○行竊之機台位置在店內末端角落處，與
07 店門口有相當之距離且相隔數個機台，若非事先謀議或專注
08 於該2人之舉動，顯難知悉己○○、丙○○並非投幣把玩，
09 而實際上係在竊取機台內商品。至於前開監視器影像擷圖，
10 僅能證明被告丁○○在己○○、丙○○行竊過程中有於店門
11 口來回徘徊，並不時看往內部之情形，但其可能之原因甚
12 多，依卷內資料亦無法認定其原因為何，自應對被告丁○○
13 為有利之認定，以此推論被告丁○○與己○○、丙○○彼此
14 間有犯意聯絡，上開舉措即屬把風之行為分擔，稍嫌速斷。
15 另己○○、丙○○縱使有拿洗車用具、積木玩具出店外，被
16 告丁○○能否判斷是投錢夾到的，抑或是偷竊而來，亦有疑
17 問。

18 (五)雖刑法第28條所定之共同正犯，祇要行為人彼此之間，具有
19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可成立；此犯意之聯絡，不僅限於
20 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皆同，因出
21 於共同犯罪的意思，分工合作，一起完成，即應就其等犯罪
22 的全部情形，共同負責。但即便是默示或事中形成犯意聯
23 絡，依據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檢察官自應負擔舉證責任。
24 從本案偵查至審理，己○○、丙○○皆一致證述渠等是臨時
25 起意行竊、被告丁○○並不知情，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
26 被告丁○○有事前謀議、事中分工或事後分贓之情，依罪疑
27 惟輕，利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逕以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責
28 相繩。

29 (六)故就本案而言，並沒有被告丁○○之自白，也沒有共同正犯
30 己○○、丙○○之指訴，尚難遽認被告丁○○與己○○、丙
31 ○○○3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餘補強證據，亦只能

01 補強事實欄一所示之竊盜犯行，無法補強被告丁○○與己○○
02 ○、丙○○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03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指出之證據方法，全部綜合判斷後，關
04 於被告丁○○共同犯加重竊盜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0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檢察官
06 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丁○○有何公訴意旨所
07 指犯行，依照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8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10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陳湘琦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